**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ZY2023-CG004**

**项目名称：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

**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8089)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39**

**[第六章 合同样本](#_Toc13620)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7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Y2023-CG004

2.项目名称：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元）：4273418元/年；8546836元/2年。

4.最高限价（元）：4273418元/年；8546836元/2年。

5.采购需求：

| 标段 | 序号 | 服务范围 | 分类 | 面积（㎡） | 预算单价（元/㎡•年） | 预算总价（元/年） | 合计  （元/年）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1 | G527象义线（K56+814-K73+908）、S311象西线（K45+360-K49+536） | 绿地 | 303859 | 3.24 | 984503.16 | 1275985 | 中标后30天内 | 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时按单价结算。日常工作内容包含养护和保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 2 | 老象西线S311（K54+200-K90+800） | 绿地 | 55397.9 | 3.24 | 179489.2 | 2023年6月10日 |
| 林带 | 110136.2 | 0.48 | 52865.38 | 2023年6月10日 |
| 3 | 西山线（K17+500-K20+270） | 绿地 | 18249.2 | 3.24 | 59127.41 | 2023年6月10日 |
| 二 | 1 | 西环线（K0+000+K5+100，K6+200-K9+800） | 精品路线 | 193072.33 | 3.3 | 637138.69 | 1373798 | 中标后30天内 |
| 2 | 西环线K5+100-K6+200 | 精品路线 | 7877 | 3.3 | 25994.1 | 2023年6月10日 |
| 3 | 乌岩山隧道口上方、狮子岩隧道口上方 | 精品路线 | 2500 | 3.3 | 8250 | 中标后30天内 |
| 4 | 公铁立交-马鞍岭隧道口 | 精品路线 | 109260 | 3.3 | 360558 | 中标后30天内 |
| 5 | 甬临复线K74+950-K76+900 | 精品路线（中带） | 32283.1 | 3.3 | 106534.23 | 2023年6月10日 |
| 6 | 沈海高速（K1564+500-K1570+200） | 林带 | 191996.1 | 0.48 | 92158.13 | 2023年6月10日 |
| 7 | 城松线（K1+900-K2+500，K3+400-K6+700） | 绿地 | 13836.1 | 3.24 | 44828.96 | 2023年6月10日 |
| 8 | 甬临线（K73+200-K80+600） | 绿地 | 28542 | 3.24 | 92476.08 | 2023年6月10日 |
| 林带 | 12207.9 | 0.48 | 5859.79 |
| 三 | 1 | 甬临复线两侧（K77+900-K89+100） | 精品路线 | 232715 | 3.3 | 767959.5 | 1623635 | 中标后30天内 |
| 2 | 甬临复线（K77+900-K89+100） | 绿地 | 129485.7 | 3.24 | 419533.67 | 2023年6月10日 |
| 3 | 梁书线（K0+000-K2+850） | 绿地 | 14884.6 | 3.24 | 48226.1 | 2023年6月10日 |
| 4 | 城岭线（K20+300-K24+000） | 林带 | 22545.8 | 0.48 | 10821.98 | 2023年6月10日 |
| 5 | 甬临线（K80+600-K100+640） | 绿地 | 24033.4 | 3.24 | 77868.22 | 2023年6月10日 |
| 林带 | 150747.7 | 0.48 | 72358.9 |
| 6 | 沈海高速（K1570+200-K1588+830） | 林带 | 472638.8 | 0.48 | 226866.62 | 2023年6月10日 |

★服务期限: 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一招暂定2年，协议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标人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并在符合县级年度预算安排要求下，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除不可抗力外，精品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中标人须按原规格赔偿，否则死一赔二。

★项目安全费：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数量:3个标段

**备注：（适用所有标段）。投标人可就其中1个标段参加投标或同时参加几个标段的投标，但1个投标人仅能中标1个标段。**

预算金额（元）: 4273418元/年；8546836元/2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22年10月以后（含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2月24日至2023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7日13: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7日13:3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295号环球中心15层15-1，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2.8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8.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邮寄须在2023年03月16日（含）17:00前到件，邮寄地址为：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295号环球中心15层15-1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9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10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11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2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8-2.10条内容废止。

2.13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联系人：叶先生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

联系电话：0574-83522171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522171

代理机构：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295号环球中心15层15-1

联 系 人：林虹艳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082

质疑联系人：郭耀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250082

财政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一、养护管理内容**

### 1.1项目名称：

###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1.2服务期限：

### 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一招暂定2年，协议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标人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并在符合县级年度预算安排要求下，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除不可抗力外，精品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中标人须按原规格赔偿，否则死一赔二。

### 1.3服务内容：

养护管理内容：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割草、除草、浇水、扶正、补植、松土切边、施肥、涂白、看护、鲜花日常养护等）、绿地巡查、绿地保洁（包括两侧林带、中央绿化带、侧分带）、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暴雨、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的一系列工作。

### 1.4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必要的养护工作人员，投标文件中须列清所有人员清单、资质、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

### 1.5根据养护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购置（优先考虑自行购置）或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及费用。

### 1.6投标人须考虑因城市建设等因素而导致的工程数量及养护区域变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服从政策和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的调整方式及管理规定，且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 \*注：如因道路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二、实施路段划分**

| 标段 | 序号 | 服务范围 | 分类 | 面积（㎡） | 预算单价（元/㎡•年） | 预算总价（元/年） | 合计  （元/年）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1 | G527象义线（K56+814-K73+908）、S311象西线（K45+360-K49+536） | 绿地 | 303859 | 3.24 | 984503.16 | 1275985 | 中标后30天内 | 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时按单价结算。日常工作内容包含养护和保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 2 | 老象西线S311（K54+200-K90+800） | 绿地 | 55397.9 | 3.24 | 179489.2 | 2023年6月10日 |
| 林带 | 110136.2 | 0.48 | 52865.38 | 2023年6月10日 |
| 3 | 西山线（K17+500-K20+270） | 绿地 | 18249.2 | 3.24 | 59127.41 | 2023年6月10日 |
| 二 | 1 | 西环线（K0+000+K5+100，K6+200-K9+800） | 精品路线 | 193072.33 | 3.3 | 637138.69 | 1373798 | 中标后30天内 |
| 2 | 西环线K5+100-K6+200 | 精品路线 | 7877 | 3.3 | 25994.1 | 2023年6月10日 |
| 3 | 乌岩山隧道口上方、狮子岩隧道口上方 | 精品路线 | 2500 | 3.3 | 8250 | 中标后30天内 |
| 4 | 公铁立交-马鞍岭隧道口 | 精品路线 | 109260 | 3.3 | 360558 | 中标后30天内 |
| 5 | 甬临复线K74+950-K76+900 | 精品路线（中带） | 32283.1 | 3.3 | 106534.23 | 2023年6月10日 |
| 6 | 沈海高速（K1564+500-K1570+200） | 林带 | 191996.1 | 0.48 | 92158.13 | 2023年6月10日 |
| 7 | 城松线（K1+900-K2+500，K3+400-K6+700） | 绿地 | 13836.1 | 3.24 | 44828.96 | 2023年6月10日 |
| 8 | 甬临线（K73+200-K80+600） | 绿地 | 28542 | 3.24 | 92476.08 | 2023年6月10日 |
| 林带 | 12207.9 | 0.48 | 5859.79 |
| 三 | 1 | 甬临复线两侧（K77+900-K89+100） | 精品路线 | 232715 | 3.3 | 767959.5 | 1623635 | 中标后30天内 |
| 2 | 甬临复线（K77+900-K89+100） | 绿地 | 129485.7 | 3.24 | 419533.67 | 2023年6月10日 |
| 3 | 梁书线（K0+000-K2+850） | 绿地 | 14884.6 | 3.24 | 48226.1 | 2023年6月10日 |
| 4 | 城岭线（K20+300-K24+000） | 林带 | 22545.8 | 0.48 | 10821.98 | 2023年6月10日 |
| 5 | 甬临线（K80+600-K100+640） | 绿地 | 24033.4 | 3.24 | 77868.22 | 2023年6月10日 |
| 林带 | 150747.7 | 0.48 | 72358.9 |
| 6 | 沈海高速（K1570+200-K1588+830） | 林带 | 472638.8 | 0.48 | 226866.62 | 2023年6月10日 |

★1.10苗木清单：具体清单以中标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现场实地确认的为准，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和采购人共同至养护现场清点苗木，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技术规范**

3.1执行标准

《宁波市道路绿地等级标准》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对外承包养护绿地考核办法》

《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

3.2依据法规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中国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宁波市公路养护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00号令）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206号）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人大公告第38号）

注：以上技术规程、标准和办法如有新版本颁布实施的，执行新颁布的版本。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1 | 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一招暂定2年，协议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标人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并在符合县级年度预算安排要求下，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除不可抗力外，精品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中标人须按原规格赔偿，否则死一赔二。 |
| ★2 | 实施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3 | 付款方式：实行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季度评分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包含90分）的为合格；95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90分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三。  2.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分的，暂不拨付当季养护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只拨付第一季度的50%养护经费，取消第二季度养护经费拨付。  3.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5分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并取消当季养护经费。  （详细付款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4 | 人员考勤：中标人需自行配备考勤设备，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评分表加分人员的出勤进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2天（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例外），少一天扣除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累计两个月到岗率达不到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5 | 履约保证金：每年签订合同时，提供年度签约合同价的1%（若工程量超过的按实追加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 |
| ★6 | 同意采购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对外承包养护绿地考核办法**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国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宁波市公路养护条例》、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管养绿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适用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每条线路季度考核的考核公里数须3公里（含）以上。

1. 考核细则（附件A、B、C）：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日常巡查考核由公运中心养护中心进行考核，所占比重40%；考核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每月平均日常考核所得分数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月度检查由公运中心养护科进行考核，所占比重20%；考核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所得分数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每分扣除1000元，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季度考核由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组织（交通局建管科、公运中心各科室成员参加），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包含90分）的为合格；95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90分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三。
2.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分的，暂不拨付当季养护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只拨付第一季度的50%养护经费，取消第二季度养护经费拨付。
3.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5分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并取消当季养护经费。

二、考核办法：实行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季度评分一次，实行百分等级评定。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分值构成：日常巡查（40分）、月度检查（20）、季度考核（40分）。对照考核表实际养护内容缺项的，得基本分90分。

三、考核人员：

1、日常巡查由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执行；

2、月度检查由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养护科执行；

3、季度考核由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组织（交通局工程科、公运中心各科室成员参加）；

4、年终验收由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组织（交通局工程科、公运中心各科室成员参加）。

四、季度考核综合得分计分：等于本季度考核分的百分之四十加月度检查平均分的百分之二十加日常巡查平均分的百分之四十。

五、养护问题及处理办法：

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发现以下问题，处罚从当季养护经费中扣除，处理办法如下：

**➀处罚标准**

1.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县及县以上领导书面批评的，视情节扣除当季养护费20000-50000元。

2.受到市公运中心、县交通局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并扣除当季养护费5000元-20000元。

3.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批评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养护费5000元-10000元。

4.如发生投诉、站长上报或业主单位养护人员发现中标人在日常养护中存在的问题的，扣除当季养护费200元/次。并要求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限范围内未整改完成的，扣除双倍金额。

**➁基本配置标准**

1．如果未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置和车辆设备配置标准执行的，检查中发现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每台车辆设备每次扣除1000元。

2．每年春冬两季必须落实规范施肥到位、肥量充足（由甲方现场监督），未及时规范落实施肥的，按绿地养护面积0.2元/m2扣除相应养护经费。要求复合肥市场价不低于5000元每吨，由甲方现场验收后再施肥。

3. 所用的农药包装物未集中收集，未办好转移单手续，每次扣1000元。

4. 在高温抗旱季节，水泵及洒水车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到位的，按每台4000元计算扣除相应费用。

5. 项目负责人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在75%以下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年底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➂安全标准**

1.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灾后救治不力，未按要求人员及时到位、未及时上报受灾情况，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5000元。

2 .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对台风过后不及时上报损失统计或数字不实的，扣1000-5000元。

3. 发生安全事故，除责任赔偿外，有死亡人员，扣当季养护费5000元；有重伤人员，扣当季养护费3000元；有轻伤人员及设施损失，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视情节加扣除当季养护费3000-5000元。

4.发生绿地火灾，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扣除当季养护费5000-10000元；500-1000平方米的，扣除当季养护费2000-5000元；300-500平方米的，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2000元，另外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林带使用化学剂除草造成农作物死亡，未及时上报处理并被投诉，除责任赔偿外，加扣500-1000元。

**④.绿化养护标准**

1.对清除的垃圾及生产垃圾乱堆乱倒，未出具消纳场地或垃圾乱堆乱倒被相关部门查处，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

2.发现绿地面积长草杂草面积较大时（规定完成日期外）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扣5000-10000元/次。面积大于500-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扣2000-5000元/次。面积大于300-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扣1000-2000元/次。

3.定期对互通和高架下荫蔽（淋不到雨地方）的部分进行浇水工作，视季节而定。若死亡面积大于300-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扣1000元/次，另外补种费用自理。

4.入冬乔木树干按规范刷白每年一次 。

5.严禁使用化学剂除草，每发现一次扣5000-20000元，另外补种费自理。

六、考核内容：主要有植物养护、绿地保洁、人员到位、养护计划台帐等。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养护计划、台帐按月上报并考核，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帐在下月8日前上报。如有巡查通知书、抄告单等书面形式下发的整改通知，中标人应在书面通知下发后7日内提交书面反馈。

七、如考核办法变更，经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重新发文，需遵循新考核办法。

**附件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巡查表** | | | | | |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71]** |  |  |  |
| **绿化**  **养护** | 1.绿地：绿篱、球类、柱类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无病虫枝。 | 绿地：修剪不整齐、不到位，绿篱色块不全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缺档、枯枝、病虫枝每平方米扣0.5分。 | 15 |  |  |  |
| 2.林带乔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 | 乔木明显枯枝扣0.5分/株，乔木死株每株扣1分。 | 6 |  |  |  |
| 3.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高度适宜，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绿地管养不善每100平方米扣1分。 | 15 |  |  |  |
| 4.林带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厘米。 | 林地管养不善每1000平方米扣1分。 | 6 |  |  |  |
| 5.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乔木入冬按规范刷白。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造成景观不佳每100平方米扣0.5分，乔木刷白不规范扣0.5-5分，乔木未刷白此项不得分。未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扣0.5-5分。 | 10 |  |  |  |
| 6.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因浇水、养护不到位出现长势不良的，色块每10m2扣0.5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0.5分，每增加一株扣0.1分；出现死株情况的，色块每10m2扣1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1分，每增加一株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 5 |  |  |  |
| 7.绿地乔木、绿篱及时扶正。 | 乔木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绿篱未及时扶正，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
| 8.林带乔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2 |  |  |  |
| 9.绿地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10.林带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5]** |  |  |  |
| **日常**  **保洁** | 林带绿地乔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无堆积物等现象；林带绿地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每处扣1分。 | 15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7]** |  |  |  |
| **安全**  **作业** | 1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0.5-1分/次。 | 5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0.5-1分/次。 | 2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5]** |  |  |  |
| **养护**  **管理** | 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0.5-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2]** |  |  |  |
| **文明**  **作业** | 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0.5-2分。 | 2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实际养护内容缺项的，得基本分90分。 | | | | | | |
| 科室负责人: 检查人员： | | | | | | |

**附件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度检查表** | | | | | |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71]** |  |  |  |
| **绿化**  **养护** | 1.绿地：绿篱、球类、柱类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无病虫枝。 | 绿地：修剪不整齐、不到位，绿篱色块不全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缺档、枯枝、病虫枝每平方米扣0.5分。 | 15 |  |  |  |
| 2.林带乔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 | 乔木明显枯枝扣0.5分/株，乔木死株每株扣1分。 | 6 |  |  |  |
| 3.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高度适宜，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绿地管养不善每100平方米扣1分。 | 15 |  |  |  |
| 4.林带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厘米。 | 林地管养不善每1000平方米扣1分。 | 6 |  |  |  |
| 5.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乔木入冬按规范刷白。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造成景观不佳每100平方米扣0.5分，乔木刷白不规范扣0.5-5分，乔木未刷白此项不得分。未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扣0.5-5分。 | 10 |  |  |  |
| 6.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因浇水、养护不到位出现长势不良的，色块每10m2扣0.5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0.5分，每增加一株扣0.1分；出现死株情况的，色块每10m2扣1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1分，每增加一株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 5 |  |  |  |
| 7.绿地乔木、绿篱及时扶正。 | 乔木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绿篱未及时扶正，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
| 8.林带乔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2 |  |  |  |
| 9.绿地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10.林带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5]** |  |  |  |
| **日常**  **保洁** | 林带绿地乔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无堆积物等现象；林带绿地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每处扣1分。 | 15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7]** |  |  |  |
| **安全**  **作业** | 1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0.5-1分/次。 | 5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0.5-1分/次。 | 2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5]** |  |  |  |
| **养护**  **管理** | 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0.5-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2]** |  |  |  |
| **文明**  **作业** | 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0.5-2分。 | 2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实际养护内容缺项的，得基本分90分。 | | | | | | |
| 科室负责人: 检查人员： | | | | | | |

**附件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考核表** | | | | | |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71]** |  |  |  |
| **绿化**  **养护** | 1.绿地：绿篱、球类、柱类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无病虫枝。 | 绿地：修剪不整齐、不到位，绿篱色块不全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缺档、枯枝、病虫枝每平方米扣0.5分。 | 15 |  |  |  |
| 2.林带乔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 | 乔木明显枯枝扣0.5分/株，乔木死株每株扣1分。 | 6 |  |  |  |
| 3.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高度适宜，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绿地管养不善每100平方米扣1分。 | 15 |  |  |  |
| 4.林带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厘米。 | 林地管养不善每1000平方米扣1分。 | 6 |  |  |  |
| 5.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乔木入冬按规范刷白。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造成景观不佳每100平方米扣0.5分，乔木刷白不规范扣0.5-5分，乔木未刷白此项不得分。未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扣0.5-5分。 | 10 |  |  |  |
| 6.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因浇水、养护不到位出现长势不良的，色块每10m2扣0.5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0.5分，每增加一株扣0.1分；出现死株情况的，色块每10m2扣1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1分，每增加一株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 5 |  |  |  |
| 7.绿地乔木、绿篱及时扶正。 | 乔木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绿篱未及时扶正，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
| 8.林带乔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2 |  |  |  |
| 9.绿地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10.林带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5]** |  |  |  |
| **日常**  **保洁** | 林带绿地乔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无堆积物等现象；林带绿地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每处扣1分。 | 15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7]** |  |  |  |
| **安全**  **作业** | 1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0.5-1分/次。 | 5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0.5-1分/次。 | 2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5]** |  |  |  |
| **养护**  **管理** | 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0.5-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2]** |  |  |  |
| **文明**  **作业** | 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0.5-2分。 | 2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实际养护内容缺项的，得基本分90分。 | | | | | | |
| 科室负责人: 检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各标段划分表及养护等级标准** | | | | | | |
| **标段** | **养护范围** | | **绿地养护面积（M2）** | **林带养护面积（M2）** | **中带养护面积（M2）** | **备注** |
| **1** | G527象义线（K56+814-K73+908）、S311象西线（K45+360-K49+536） | | 303859 | / | / | 具体养护面积及时间以移交养护面积和时间为准，按实调整。除不可抗力外，精品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中标人须按原规格赔偿，否则死一赔二。 |
| 老象西线S311 | K54+200-K90+800 | 55397.9 | 110136.2 | / |
| 西山线 | K17+500-K20+270 | 18249.2 | / | / |
| **小计** | | 377506.1 | 110136.2 | / |
| **2** | 西环线 | （K0+000+K5+100，K6+200-K9+800） | 193072.33 （精品） | / | / |
| 西环线 | K5+100-K6+200 | 7877 （精品） | / | / |
| 乌岩山隧道口上方、狮子岩隧道口上方 | | 2500 （精品） | / | / |
| 公铁立交-马鞍岭隧道口 | | 109260 （精品） | / | / |
| 甬临复线 | K74+950-K76+900 | / | / | 32283.1（精品） |
| 沈海高速 | K1564+500-K1570-200 | / | 191996.1 | / |
| 城松线 | （K1+900-K2+500，K3+400-K6+700） | 13836.1 | / | / |
| 甬临线 | K73+200-K80+600 | 28542 | 12207.9 | / |
| **小计** | | 355087.43 | 204204.0 | 32283.1 |
| **3** | 甬临复线西侧 | K77+900-K89+100 | 232715（精品） | / | / |
| 甬临复线 | K77+900-K89+100 | 129485.7 | / | / |
| 梁书线 | K0+000-K2+850 | 14884.6 | / | / |
| 城岭线 | K20+300-K24+000 | / | 22545.8 | / |
| 甬临线 | K80+600-K100+640 | 24033.4 | 150747.7 | / |
| 沈海高速 | K1570-K1588+830 | / | 472638.8 | / |
| **小计** | | 401118.7 | 645932.3 | / |

★**人员、施肥、水泵及洒水车最低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范围** | **里程(KM)** | **绿化面积（M2）** | **林带面积（M2）** | **中带面积（M2）** | **固定人员（人）** | **施肥1次（吨）** | **抗旱水泵**  **（台）** | **洒水车**  **（辆）** | **备注** |
| 1 | G527象义线（K56+814-K73+908）、S311象西线（K45+360-K49+536）、老象西线S311（K54+200-K90+800）、西山线（K17+500-K20+270） | 60.64 | 377506.1 | 110136.2 | / | 8 | 9 | 2 | 1 | 跟踪施肥（每年至少2次施肥） |
| 2 | 西环线（K0+000+K5+100，K6+200-K9+800）、西环线K5+100-K6+200、乌岩山隧道口上方、狮子岩隧道口上方、公铁立交-马鞍岭隧道口、甬临复线K74+950-K76+900、沈海高速（K1564+500-K1570-200）、城松线（K1+900-K2+500，K3+400-K6+700）、甬临线（K73+200-K80+600） | 26.8 | 355087.43 | 204204.0 | 32283.1 | 12 | 12 | 2 | 1 |
| 3 | 甬临复线西侧（K77+900-K89+100）、甬临复线（K77+900-K89+100）、梁书线（K0+000-K2+850）、城岭线（K20+300-K24+000）、甬临线（K80+600-K100+640）、沈海高速（K1570+200-K1588+830） | 67.62 | 401118.7 | 645932.3 | / | 12 | 13 | 2 | 1 |

**注：1.如在高温天气，抗旱季节，中标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相应机具，业主按合同价扣除当月50%的养护费。**

**2.固定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内业资料员1人，其余为保洁人员（不含修剪、拔草人员）。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响应的人数和车辆设备少于以上人数的，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22年10月以后（含3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 2 | **预算金额（人民币）：**4273418元/年；8546836元/2年。 |
| ★3 | 投标报价：  （1）报价构成：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苗木成活、设施维护风险费（因管理不力引起苗木损毁、死亡，设施损坏等免费补齐和修复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考核人员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应考虑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4）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林带0.48元/平方米·年，绿地3.24元/平方米·年，精品路线3.3元/平方米·年；一年总价最高限价：一标段1275985元，二标段1373798元，三标段1623635元；两年总价最高限价：一标段2551970元，二标段2747596元，三标段3247270元。  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限价。  （5）计量单位：按照招标内容要求分项分部计量；  （6）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工作量（数量）增减变更：  （1）如养护数量发生变更，采购人根据各标段的综合单价和联系单，按实计算；  （2）在养护期间养护标准上调的，应按最新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
| 4 | 投标文件数量：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5 | 开标顺序：  （1）按照投标的顺序依次开标，按照招标内容分类分段依次唱标；  开标时，先开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待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报价文件。如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经评审确定为无效标的投标单位则不能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作为无效标处理；  **（2）评审顺序按标段序号依次评审，各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即投标人获得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得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招标代理公司按照如下服务招标收费率，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各标段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附表）  （2）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银行转账。  （3）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以上1条规定办理。  附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2.0% | 2.0% | 1.36% | | 100～500万 | 1.4% | 1.1% | 1.0% | | 500～1000万 | 0.9% | 0.55% | 0.65% | | 1000～5000万 | 0.55% | 0.3% | 0.4% | | 5000万～1亿 | 0.25% | 0.1% | 0.2% | | 1～5亿 | 0.05% | 0.05% | 0.05% | | 5～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 7 | 踏勘现场：绿化养护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踏勘现场，决定是否投标，甲方不组织踏勘现场。（费用与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发生负偏离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采购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与采购人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3 投标方与采购人有下列关系的，系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过投标方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5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项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6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方委托参加投标。

1.7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格式见第五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 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6）以往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9）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各标段按顺序依次评标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对各标段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评审顺序按标段序号依次评审，各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即投标人获得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得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1. **评标程序**

（1）按照投标的顺序依次开标，按照招标内容分类分段依次唱标；

开标时，先开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待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报价文件。如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经评审确定为无效标的投标单位则不能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作为无效标处理；

（2）评审顺序按标段序号依次评审，各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即投标人获得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得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评分表**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技术商务  资信分80分 | 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8分） | 1、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8 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等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若未提供或未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认可，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8 分，“★”条款存在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 规章制度（23分） | 2、各项管理制度与内部考核细则（9分）   1. 依据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3分） 2. 针对全年度具体养护方案（月度、季度、年度）、是否切合实际、养护目标、针对性、关注点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3分） 3. 拟成立考核组织、针对考核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3分）   针对管理制度与内部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3、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7分）  投标人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解决方法及措施是否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突出性，请评委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4、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7分）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措施、保证、流程等方案。  解决方法及措施是否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突出性，请评委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管理体系（24分） | 5、养护管理体系（6分）  （1）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3分）  （2）是否有养护管理房，管理用房的面积、设施完善程度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3分）  养护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保障，制度齐全；是否有养护管理房，管理用房的面积、设施是否完善，请评委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6、养护质量承诺与执行保证（5分）  养护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力度、软硬件条件、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  质量控制是否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请评委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7、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5分）  针对养护区域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对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  对本项目养护区域重点、难点部分描述的准确性、合理性评价。内容是否完整，设计是否合理，请评委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8、用药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用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  本项目养护用药方案是否内容完整、合理，请评委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9、整体人员管理方案（5分）  根据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  管理目标是否明确，人员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排是否全面具体。请评委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企业综合实力（22分） | 10、养护团队人员配置（8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2）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其他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3）服务人员：根据配置方案（专业人员数量、工种配置等）。（4分）  根据专业人员数量、工种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安排是否全面具体，内容是否完整，设计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
| 11、主要机械设备与工具装备（10分）  （1）洒水车（容量5立方米及以上）：1辆得2分。  （2）应急抢险用的吊车（5吨及以上）：1辆得2分，车辆自有得2分，车辆为租赁的得1分。（2分）（提供自有购车发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车辆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以上资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3）运输车（含皮卡车）：2辆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3分。  （4）其他设备包括：高空修剪机、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每个得0.5分，同一类设备有2台及以上的，得0.5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上设备除吊车以外需提供自有购车发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以上资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 12、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2分）  投标人具有二类公路养护甲级工程资质的得2分，二类公路养护乙级工程资质得1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3、公路绿化养护业绩（2分）  企业业绩（2分）：   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约订时间为准）单个公路绿化养护面积在30万平米（含）以上的，得2.0分；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约订时间为准）单个公路绿化养护面积在10-30万平米的，得1.0分；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约订时间为准）单个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在30万平米（含）以上的，得1.0分；4.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约订时间为准）单个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在10-30万平米的，得0.5分。本项仅计取一个业绩，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公示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2.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 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上无法体现面积的，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业绩要求以公开招标（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为准）形式的项目，非公开招标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 服务便捷性（3分） | 14、服务便捷性（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和投标人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供土地证、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平面图、现场照片，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 |
| 价格分2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优惠值（如有）；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注：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总分（满分100分）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第（）页 |
| 2、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页-（）页 |
| 3、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页 |
| 4、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页 |
| 5、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格式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格式五：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格式六：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人响应表

**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格式五：以往业绩

**以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八：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路段名称 | 服务范围 | 面积（㎡） | 综合单价  （元/m².年）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  |  |  |  |  |
| 报价合计 | | 第一年 |  | | | |
| 第二年 |  | | | |
| 两年合计 |  | | | |
| 报价声明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格式二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要求自行设计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三：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合同样本**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作为参考）**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养护项目范围：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养护（含各养护所、路政中队内绿化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范围** | **里程(KM)** | **绿化面积（M2）** | **养护综合单价**  **（元/㎡•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 | |  |  |  |

注：以上均为暂定面积和暂定里程，结算时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面积结合本合同综合单价结算。

二.全年养护管理经费

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经费为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招标人移交的项目现状无法达到招标人考核要求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相关费用。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一招暂定2年，协议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标人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并在符合县级年度预算安排要求下，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除不可抗力外，精品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中标人须按原规格赔偿，否则死一赔二。

第一年服务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量等有关资料；

2.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考核成绩按季支付给乙方养护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

（二）乙方职责

一、承包职责：

1、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公运中心、县交通局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2、乙方对管养范围内发生的各种违反《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的需及时阻止，不得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对未经审批擅自在绿地中设置标牌的，负责及时清除。如情况特殊，难以清除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要做好动态绿地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随时保洁。对清除的垃圾和各类生产垃圾不得乱堆乱倒，必须出具消纳场地证明。

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工作，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

5、如遇因道路改造、绿化接养、实际养护面积变化或不可抗力损毁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加(养护单价参照所处地段的绿化养护投标单价）或减少养护面积，即变更养护面积直至解除双方的养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合同风险。

6、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操作人员不带病危险作业，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人每次扣200元，在季度养护费中累计结算。

7、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最低人员配置进行养护工作。发现人数不满标准的，少一人，每人每次扣1000元，在季度养护费中累计结算。

8、人员考勤：中标人需自行配备考勤设备，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评分表加分人员的出勤进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2天（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例外），少一天扣除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累计两个月到岗率达不到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养护标准职责：

1、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道路绿地标准（见《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执行《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及《道路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承包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死亡（高温天气没有及时浇水等原因）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3、乙方内业资料必须按甲方内业规范标准整理上报。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账在下月8日前上报，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投标文件中上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到位。

4、乙方对甲方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三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无论当季考核成绩如何，加扣当季养护经费5%。

5、发生突发性事故，台风、地震、水涝等不可预见性自然因素引起的损失，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经甲方核实认可，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必须负责两侧绿地的清卫，不含中央绿化带、侧分带。

7、乙方必须每年对零星绿化进行补种，补种前，面积统计数据（附照片）上报给养护科，经养护科批准后，方可进行补种，补种完成后，须由养护科验收并签字确认。

8、在中标通知下发后乙方应在10天内向甲方上报养护范围内的死株情况，具体补种由甲方负责，如逾期未上报的，甲方认为无死株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9、遇台风及特殊日子，乙方应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进行加固及防护，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车辆压损、人为损坏：承包期限内，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车辆事故损坏，乙方有责任有义务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及时处理（逃逸或未理赔到位除外），损坏苗木由乙方补种，根据工程量按实计量。（在3月至 6月、 10月、 11月里发生的车损、人损事故，应在15天内按不低于原标准补种；7月至9月里发现的车损、人损情况，在10月份里按不低于原标准补种，1月至次年12月里发现的车损、人损情况，在3月份里按原标准补种），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未按上述要求补种或补种不及时、降低补种标准的，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双倍扣除该面积费用，并委托其他单位补种，补种后的绿化直接由乙方养护，乙方承担该面积的全部责任。

11、工程损坏：承包期限内出现工程损坏，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协商处理。

三、基本设施职责：

1、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肥料标准施肥。

4、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所用的农药包装物必须分类收集，并送至专业部门处置，办好转移单手续。

5、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配备人员。

四、安全职责：

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养护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必须在75%以上。

五、考核验收

考核细则（附件A、B、C）：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日常巡查考核由公运中心养护中心进行考核，所占比重40%；考核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每月平均日常考核所得分数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月度检查由公运中心养护科进行考核，所占比重20%；考核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所得分数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每分扣除1000元，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季度考核由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组织（交通局建管科、公运中心各科室成员参加），每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包含90分）的为合格；95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90分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三。

2.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分的，暂不拨付当季养护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只拨付第一季度的50%养护经费，取消第二季度养护经费拨付。

3.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5分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并取消当季养护经费。

4.考核验收依据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国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宁波市公路养护条例》、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管养绿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适用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每条线路季度考核的考核公里数须3公里（含）以上。

5.苗木清单：具体清单以中标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现场实地确认的为准，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和采购人共同至养护现场清点苗木，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合同满后再清点一次，因乙方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死亡的，履行合同义务中标方需进行赔偿。

六、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1.全年养护经费按季核拨，由甲方核拨给乙方，不管每季度养护面积的增减变化，养护面积均按实际计量。

2.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3.如果承包商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业主将有权终止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与未中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并罚没该承包商相应的绿化养护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养护费的1%-5%，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化大面积（300平方以上）死亡的,未按甲方要求补种的。

3、在养护过程中，乙方不按养护规范进行养护，养护质量差，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

4、乙方不服从甲方对绿化养护质量的管理，不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累计三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毕后7日内无息退还。

八、附则

1.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公章） **受托方（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